

## 关于做好2025届本专科毕业实习和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门、校外实习单位：

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的主要手段，是考察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

为切实提高本专科毕业实习质量，加强过程管理，根据《中国药科大学本专科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药大教〔2020〕125号）等文件精神，特对2025届本专科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如下：

### 一、实习总体安排

1、药学院、中药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和工学院的2025届理工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校外实习学生比例不低于40%为宜；

2、对赴实习实践基地（附件1）和玄武门校区开展毕业实习的学生，学校将给予实习经费报销或交通补助；

3、临床药学专业按照对应培养方案执行。

### 二、时间进度安排

本次继续使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设计（论文）智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毕设系统”，教师和学生采取“统一

认证”登录方式，校外实习单位人员采取“账号密码”登录方式，网址 <http://bylw.cpu.edu.cn/>）。

2024年11月24日前，校外实习单位登录毕设系统，更新信息，发布实习岗位需求；

2024年12月2日前，各学院毕业年级学生通过毕设系统向校外实习单位提交个人简历，由实习单位审核并设置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2024年12月15日前，校内实习学生提交校内实习申请；自行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的学生在毕设系统中填写单位与岗位信息，由学院教学秘书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2024年12月23日前，各学院对毕业实习生开展专题动员，进行法律法规、劳动安全、卫生防疫和专业要求等方面的培训，重点增强法制、诚信与防疫意识；

2024年12月31日前，校内与校外实习指导教师通过毕设系统指定接收学生，发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信息；

2025年1月6日前，专业负责人登录毕设系统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2025年2月24日-5月23日，除临床药学专业外的2025届本专科毕业生进行毕业实习（含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校外实习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提前学生实习报到时间；

2025年3月10日前，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查未在毕设系统中上传开题报告的学生名单，按照未参加毕业实习处理，将其纳入延期答辩序列；

2025年5月23日前，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核查未在毕设系统中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名单，将其纳入延期答辩序列；

2025年5月26日-6月5日，各学院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与答辩工作。

其余具体时间安排见《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附件2）。

### 三、对实习单位的要求

1、实习单位应根据实习生所属专业的培养要求设置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对理工类专业学生须安排生产研发岗位进行与其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工作。

2、实习单位应对实习生开展岗位安全和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对学生的实习情况进行考核，并填写《毕业实习手册》中相关内容。

3、学生赴非实习基地单位实习，应经所属学院审批、同意，且实习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985”、“211”和“双一流”建设高校；

(2) 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市级以上药检所和三级乙等及以上医院；

(3) 已签订就业协议的、具有指导毕业实习能力、能够安排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的实习岗位的用人单位。

4、属于学校在职教师及工作人员在校外担任法人或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不得接收我校学生进行实习（实践）活动。

### 四、对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的要求

## 1、校内指导教师

(1) 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指导教师由学院负责审查，在毕设系统中进行确认。

(2) 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理工类论文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指导意见如下：

职 称	带教学生人数限额（人）
教授、研究员	6
副教授、副研究员	4
讲师或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2

经管文类、制药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应用统计学等专业如因特殊原因超出此范围的，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限额。

(3) 各学院可结合工作实际成立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小组，共同承担指导任务。

## 2、校外指导教师

(1) 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实习的学生，应聘请所在单位相当于讲师及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

(2) 每位校外指导教师带教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3) 学院必须为所辖校外实习学生配备校内联系教师，由其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承担对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且校内联系教师为学生实习工作的管理责任人。

3、校外指导教师要严格按照校方要求，执行实习管理，重视实习安全和培养质量，切实加强对实习学生各方面能力的启发和引导，并结合具体岗位，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避免出现“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在实习报到时，实习学生应将《毕业生实习手册》等材料交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并与之充分沟通，按时开展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2、在实习过程中，实习学生应认真学习，动手实践，及时记录实习内容，定期总结实习收获，如实反映存在问题。

3、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外实习学生除因重大疾病、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务员招录考试和应聘面试外，不支持以其他理由请假，且请假事宜须征得辅导员老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批准；请假次数超过2次或单次超过7天的情况，须报所属学院和实习单位人力资源事务负责人批准。实习期间未履行相关手续、无故离开实习单位，由实习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 六、其他要求

1、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学生校外实习工作，公布实习工作学院联络人和联络方式，加强过程管理，对接收我校实习生较多的城市或实习单位，应派员负责学生送达、与实习单位交接、协调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等事宜。

2、校方辅导员须按时核实校外实习生的报到情况，定期抽查在岗情况。

3、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抽检及评优的具体安排，将于实习工作结束前另行通知。

4、专科生的毕业实习要求参照本科生标准执行。

5、各学院要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查把关，严格管控实习质量和培养过程，合理安排毕业论文（设计）规范性指导和训练。

6、各学院应重视实习（实践）基地单位相关工作的持续性、稳定性；鼓励各单位在管理过程中积极探索、尝试就业与实习具有联动效应的运行机制，逐步建立长效效应、分阶段的实习（实践）质量监管体系。

#### 七、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5-86185205 黄老师

咨询地点：江宁校区行政楼 201 室

附件 1：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附件 2：2025 届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

中国药科大学教务处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附件 1

### 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基地名录

说明：根据《中国药科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药大教[2019]331号）有关规定，中国药科大学对校外实践基地名单施行动态管理，2024年新增6家基地单位，对近年招收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实习生较少的4家单位予以预警、7家单位予以撤销基地资格。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备注
新增 1	医院	常州市中医医院	2024 年新增基地
新增 2	医院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新增基地
新增 3	医院	泰州市人民医院	2024 年新增基地
新增 4	企业	微医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基地
新增 5	企业	马鞍山井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基地
新增 6	企业	江阴天江药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新增基地
预警 1	企业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预警
预警 2	企业	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预警
预警 3	企业	南京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预警
预警 4	企业	华益药业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预警
撤销 1	企业	北京蓝色极点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撤销 2	企业	昆明滇虹药业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撤销 3	企业	昆山龙灯瑞迪制药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撤销 4	企业	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撤销 5	企业	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撤销 6	企业	南京制药厂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撤销 7	企业	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	撤销基地资格
在列 1	政府监管部门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列
在列 2	政府监管部门	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在列
在列 3	科研院所	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院	在列
在列 4	科研院所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在列
在列 5	科研院所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在列
在列 6	科研院所	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在列
在列 7	科研院所	武汉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所	在列
在列 8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在列

在列 9	科研院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医学研究院/ 苏州系统医学研究所	在列
在列 10	科研院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 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在列
在列 11	科研院所	南京工业大学大丰海洋产业研究院	在列
在列 12	科研院所	江苏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在列
在列 13	科研院所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在列
在列 14	科研院所	江苏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在列
在列 15	科研院所	江苏省海洋水产研究所	在列
在列 16	科研院所	江苏省农业科学研究所	在列
在列 17	科研院所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在列
在列 18	科研院所	江苏省药物研究所	在列
在列 19	科研院所	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	在列
在列 20	科研院所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在列
在列 21	科研院所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	在列
在列 22	科研院所	南方经济研究所	在列
在列 23	科研院所	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	在列
在列 24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湖州营养与健康产业 创新中心	在列
在列 25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院	在列
在列 26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药物所	在列
在列 27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在列
在列 28	科研院所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在列
在列 29	科研院所	丫山药用植物园	在列
在列 30	科研院所	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	在列
在列 31	科研院所	无锡市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在列
在列 32	科研院所	泰州市药品检验院	在列
在列 33	医院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在列
在列 34	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	在列
在列 35	医院	江苏省肿瘤医院	在列
在列 36	医院	南京市第一医院	在列
在列 37	医院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	在列
在列 38	医院	南京鼓楼医院	在列
在列 39	医院	南京市江宁区中医院	在列
在列 40	医院	南京市中医院	在列
在列 41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在列
在列 42	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在列
在列 43	医院	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在列
在列 44	医院	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	在列
在列 45	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杨浦医院	在列
在列 46	医院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	在列

在列 47	医院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在列
在列 48	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在列
在列 49	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在列
在列 50	医院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在列
在列 51	医院	泰兴市人民医院	在列
在列 52	企业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3	企业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4	企业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5	企业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6	企业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7	企业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8	企业	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59	企业	新格元(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0	企业	镇坪县中国药科大学秦巴中药材 研究中心	在列
在列 61	企业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2	企业	合肥合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3	企业	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4	企业	重庆康洲大数据有限公司(药智网)	在列
在列 65	企业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6	企业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7	企业	北京新领先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8	企业	北京悦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69	企业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0	企业	常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1	企业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2	企业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3	企业	葛兰素史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在列
在列 74	企业	国家中药现代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在列
在列 75	企业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6	企业	海南海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7	企业	杭州皓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8	企业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79	企业	合肥曼迪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0	企业	华东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在列
在列 81	企业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2	企业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	在列
在列 83	企业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4	企业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5	企业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6	企业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7	企业	江苏齐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8	企业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89	企业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0	企业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1	企业	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2	企业	金陵药业集团金陵制药厂	在列
在列 93	企业	靖江心连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4	企业	老百姓大药房（江苏）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5	企业	老山药用植物实习基地	在列
在列 96	企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7	企业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8	企业	南京海辰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99	企业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0	企业	南京济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1	企业	南京圣和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2	企业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3	企业	南京长澳医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4	企业	南京中山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5	企业	南通联亚医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6	企业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7	企业	青岛汉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8	企业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09	企业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0	企业	上海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1	企业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2	企业	石家庄四药集团	在列
在列 113	企业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4	企业	苏州工业园区	在列
在列 115	企业	中国医药城（江苏泰州中国医药城）	在列
在列 116	企业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7	企业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8	企业	徐州万邦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19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0	企业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列
在列 121	企业	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2	企业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3	企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4	企业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5	企业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6	企业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7	企业	中国药科大学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28	企业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公司	在列
在列 129	企业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在列
在列 130	企业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1	企业	珠海亿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2	企业	科士华（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3	企业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龙凤堂中药 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4	企业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5	企业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6	企业	美国辉瑞苏州胶囊有限公司	在列
在列 137	企业	安徽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在列

## 附件 2

2025 届毕业实习与论文（设计）工作时间进度表

序号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部门、人员
1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	校外实习单位登录毕设系统，更新单位信息，发布实习岗位需求	教务处、各学院、实习单位
2	2024 年 12 月 2 日前	学生通过毕设系统向校外实习单位提交个人简历，由实习单位审核并设置校外实习指导教师账号	学生、实习单位
3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校内实习学生提交校内实习申请；自行联系校外实习单位的学生填写校外实习单位与岗位信息，由学院教学秘书审核	各学院、学生
4	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	各学院开展实习动员，进行法律法规、岗位安全和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下发《毕业生实习手册》等实习材料	各学院、学生、
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校内、校外实习指导教师指定接收学生，发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申报信息	指导教师
6	2025 年 1 月 6 日前	专业负责人审核毕业论文（设计）课题	各学院
7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	学生到岗实习	实习单位、学生
8	2025 年 3 月 3 日前	毕业班辅导员核实校内外实习学生到岗情况	辅导员、实习单位
9	2025 年 3 月 10 日前	学生上传开题报告，由指导教师审核（截止 3 月 10 日，未上传开题报告的学生，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指导教师、学生
		指导教师上传外文原文资料；学生提交相应翻译材料，由指导教师审核（选做，申报优秀毕业论文者必须上传）	
10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	学生填写实习中期检查表，由指导教师审核	指导教师、学生
11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	实习中期检查	各学院
12	2025 年 5 月 23 日前	学生填写实习评价	指导教师、学生
		学生上传毕业论文电子版并查重，由指导教师审核（截止 5 月 23 日，未上传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延期进行论文答辩）	
13	2025 年 5 月 24-25 日	校外实习学生返校	各学院、学生
		学生上交实习手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等实习材料（须有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签字盖章）	
14	2025 年 5 月 26 日 -6 月 5 日	毕业论文抽检与答辩	各学院、教务处、学生
15	2025 年 6 月 6 日前	学院汇总毕业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电子版）、论文定稿（电子版与纸质版，须有本人及指导教师签字）及学生毕业所需其它材料	各学院、教务处、学生

注：学生在毕业前应向所属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 毕业生实习手册（有相应签字、盖章）；

(2) 毕业论文开题报告书面稿 1 份（有签名），电子稿填入毕设系统；

(3) 毕业论文中期检查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电子稿填入毕设系统；

(4) 毕业论文答辩记录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

(5) 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

(6) 毕业论文成绩评定表书面稿 1 份（有签名）；

(7)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书面稿 2 份（封面有导师签字、承诺书有学生签字），毕业论文（设计）最终版电子稿 1 份（Word 和 PDF 格式，上传至毕设系统，封面和承诺书签字需扫描插入正文），以及与最终版毕业论文（设计）相对应的论文（设计）重复率检测报告电子稿 1 份（PDF 格式）；

(8) 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须提交《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校外答辩申请表》（书面稿与 PDF 格式扫描电子文件各 1 份，书面稿入实习手册）和答辩过程录像视频文件。

以上相关表格在毕设系统首页“资料下载”栏目均可查阅。